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11 月 26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、通讯方式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邮 件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林艳和董事长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贺元、蔡泽秋、吴宇锋、武珊、李驰、杨智玲、 张传开、杜江、李晓燕
 - 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届满,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,拟提名林艳和、谭想芳、高念武、赖小飞、林梓峰、杨智玲六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三年,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资格审核,以上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1年 11月 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公告《生物谷: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7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小江、王金本、胡宗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届满,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,拟提名郝小江、王金本、胡宗亥三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三年,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资格审核,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1年 11月 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公告《生物谷: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7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小江、王金本、胡宗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计划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http://www.bse.cn/) 披露的公告《生物谷: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81)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生物谷: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